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9號

抗 告 人 鐘東吉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7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予就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  
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抗告人雖非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  
7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之當事人，惟抗告人為共同發票  
人即第三人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氫淼公司）之股東  
兼董事，有氫淼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  
-18頁），倘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將致氫淼公司之資產有  
減損之虞，亦將致抗告人於氫淼公司登記之股權受侵害，堪  
認抗告人為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而  
得提起本件抗告，合先敘明。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  
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01 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02 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  
03 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  
04 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05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  
06 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  
07 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08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是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09 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  
10 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  
11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  
12 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票據為提  
13 示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本票  
14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15 為付款之提示。又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  
16 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

17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第三人氫淼公司、黃文啓、  
18 陳維仁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  
19 額新臺幣（下同）103萬元，到期日為113年11月10日之本票  
20 （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44萬5,410元  
21 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  
22 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  
23 本票對氫淼公司、陳維仁得為強制執行。

24 四、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即第三人黃文啓於系  
25 爭本票到期日前之113年11月8日往生，系爭本票有現實上無  
26 法提示之情形而無從提示，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就氫淼公司  
27 得為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8 五、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第三人氫淼公司、黃文啓、陳維仁所共  
29 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於  
30 系爭本票到期後，已向第三人氫淼公司、黃文啓、陳維仁提  
31 示請求付款，不獲兌現，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原審

01 卷第11頁)，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2 載，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執票人即相對人仍應現實  
03 提示系爭本票。又氫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文啓於系爭本票  
04 到期日前之113年11月8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  
05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是系爭本票即有因發票人氫淼  
06 公司法定代理人死亡而「現實上」顯然無法向其提示之情  
07 形。綜上，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氫淼公司有無從  
08 提示乙情，應有理由。參以系爭本票有現實上無法對氫淼公  
09 司為付款提示，本件實無從依形式上審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  
10 追索權，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對氫淼公司得為強制執行，即  
11 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12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16 法 官 辜 漢 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林 蓓 娟